

海口一商家放置“好评返现”卡片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5000元 “好评返现”为何是违法行为？

身边话题

“全5星+15字好评+晒图，收货3日内截图给客服，可返现奖励。”“亲，给个好评，给您返现哦！”“好评15字并晒图，找客服领取3元红包……”对于这类“好评返现”小卡片，网购一族大都见过。除了电商平台索要好评外，在线下分享产品至朋友圈、小红书等社交平台，收获相应点赞量、晒买家秀、写好评赠礼品等“花式”返现招数亦层出不穷。消费者获得一定金额的“回馈”，商家也能提升产品口碑，看似是一举两得之举，殊不知这是一种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记者走访：市民对“好评返现”习以为常

6月16日，家住海口市美兰区的吴女士收到的2个快递包裹中，均夹带了“好评返现”卡片。对于这种情况，吴女士表示，这种行为司空见惯，早已习以为常。遇到品质不错的商品，吴女士会给个五星好评，但是很多时候，吴女士则会选择直接无视。

除了网购，外卖附带“小卡片”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在海口国贸商圈的“打工仔”小陈午餐时经常点外卖。他告诉记者，这些“好评返现”金额大多是1元至3元。由于觉得麻烦，小陈一般不会参与。“有些同事偶尔会加客服微信要求返现，他们认为‘不要白不要。’”小陈说。

记者发现，“好评返现”不仅限于网购、外卖等网络消费，如今在线下消费场合中也频频出现。

6月17日，记者在海口市华海路一家餐馆就餐，通过美团下单一份团购套餐后。该店店员表示，在某平台发布图文好评，即可获赠一瓶饮料。当天，记者在海口万象城某蛋糕店消费时，蛋糕店店员表示在网络平台上发布“5张图片配15个文字”，就可线下可以直接享受团购优惠，无须在线上操作购买团购套餐。

记者注意到，不少商家通过向消费者回馈一定的“实惠”，以此拉高门店评分。“好评返现”已经深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消费中。

部门监管：海口一商家放置“好评返现”卡被罚

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对于“好评返现”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已明确禁止。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盛行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隐匿差评等问题进行规制，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近日，海口琼山某餐饮店的经营主邹某在外卖包装袋内放置“好评返现”卡，卡片上印有“真实有效、扫码抢现金红包、全五星+30字以上好评+6张晒图+点赞立返现金3元”字样。由于邹某以“好评返现”的形式，鼓励和诱导消费者对外卖服务进行好评。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认定，邹某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此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款5000元。

记者注意到，对于“好评返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上述“好评返现”违法惩处案例，提醒消费者理性对待“好评返现”活动，不轻信虚假宣传；同时提醒商家应依法依规经营，建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莫再进行“好评返现”相关行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市民看法：消费者对“好评返现”接受度不高

6月17日，记者在海口市街头随机采访了商家和市民群众，了解对“好评返现”的看法。

“没有好评和销量，就不容易‘被看到’。”海口南沙路一家茶餐厅负责人称，外卖平台上的商家众多，如果没有好评和曝光量，就容易在外卖平台上被“淹没”。而一家专门做外卖的米线店老板则坦言，外卖行业竞争激烈，引导消费者给好评实属无奈之举。

“有一次遇到商家返现5元，操作完了以后，发现并不是返现金，而是优惠券、代金券。”海口市民何女士说，感觉被“套路”后，她不再参与商家返现活动。

“我觉得，网络上的‘好评返现’行为就应该抵制。”海口市民赵先生表示，“这种行为是套路，有的点进去甚至是诈骗链接，所以应该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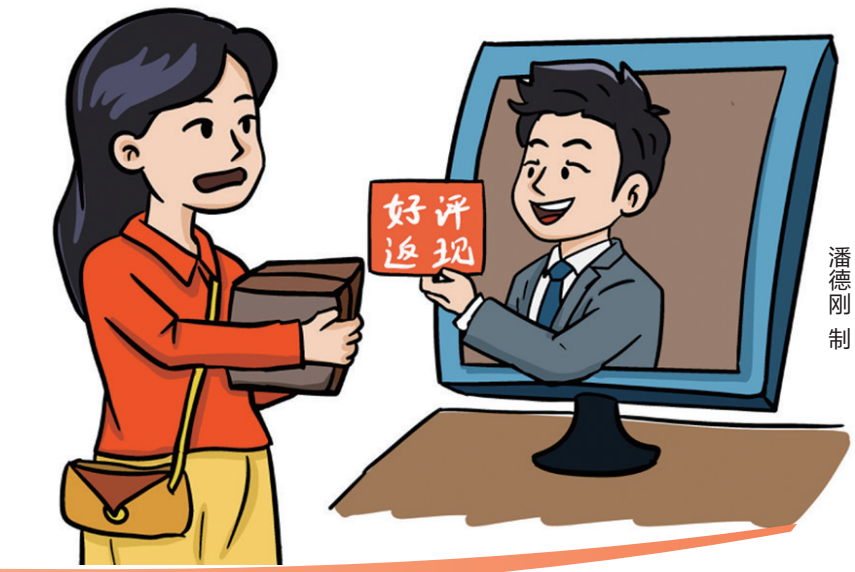
记者经走访了解到，虽然商家热衷于“好评返现”，但消费者的接受度并不高，有些更是对此非常反感。

律师说法：属于典型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好评返现”是属正常营销行为还是不正当竞争？

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足以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同时，该行为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刘瑾表示，“好评返现”是诱导消费者作出客观的评价，存在误导其他消费者的可能性，影响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属于典型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潘德刚制

用工单位认为一审法院无管辖权，上诉被驳回

对于一审判决，精某公司认为，原告、被告的住所地位在重庆市，儋州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提出了上诉。

二审中，双方争议焦点为：儋州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其对上诉人管辖权异议未做出裁定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如具备管辖权，其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其家属的诉请是否予以支持？

省中院查明，上诉人精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一审法院邮寄的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其于2023年10月9日寄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材料，儋州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上述材料。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

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具体到该案中，精某公司收到起诉状后，未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且一审法院也在收到逾期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后予以作了释明，故不应因此认定一审法院未就此作出裁定违反法律规定。

关于精某公司是否应赔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问题，以及某园林公司是否对精某公司的上述工亡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省中院予以维持。

省中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精某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律师说法：劳动合同实际履行地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有管辖权

针对此案，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管辖权是指法院对某一案件是否有审判权的法律权限。在我国法律体系下，民事诉讼的管辖权通常遵循“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一般情况下，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拥有对该案的管辖权。但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尤其是涉及工伤赔偿的案件，往往有其特殊性。

李娇萍介绍，根据我国相关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即便原告、被告双方住所地均不在案件处理地，但如果劳动关系的实际履行地在案件处理地，当地法院也有权管辖此类案件。需特别强调的是，“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赔偿待遇发生的纠纷”亦属于劳动争议。

李娇萍表示，在吴有利一案

中，虽然吴有利及其家属、精某公司的住所地位在重庆市，但工亡事故发生于儋州市，且吴有利是在儋州市的工地上务工时发生的工亡事故，因此儋州作为劳动合同的实际履行地，儋州法院对这起因工亡引发的赔偿纠纷拥有合法的管辖权。

二审法院正是基于这一逻辑，认定精某公司在超出法定答辩期后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并且确认了一审法院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正确性，最终驳回了精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这一判决强调了在处理跨地域劳动争议案件时，实际履行地法院管辖权的重要性，同时也提醒当事人，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否则可能丧失提出异议的权利。



潘德刚制

劳动合同履行地法院有权管辖劳动争议 一男子儋州务工身亡家属起诉索赔胜诉，用工单位上诉称一审法院无管辖权被驳回

重庆男子吴有利(化名)在儋州某园区工地务工。一天下班的路上，吴有利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吴有利家属将用工单位精某公司起诉至儋州法院。儋州法院判决精某公司支付吴有利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93万余元。精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到省中院，称原告、被告的住所地位在重庆市，一审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诉请二审法院纠正错误、依法移送被驳回。

■本报记者 王巍

男子下班途中发生车祸致死，家属起诉用工单位索赔获法院支持

2020年7月，儋州的某园林公司与精某公司签订了《景观整改工程劳务合同》，约定将某园区景观园建设工程等整改工程施工的劳务部分以总价包干方式分包给精某公司，由其提供普工、瓦工、技工等从业人员。

精某公司进场后，吴有利于2020年7月经人介绍到精某公司承包的工地当砌砖工。两个月后的一天，吴有利搭乘工友的电动自行车一起下班，途中与一辆大货车相撞，吴有利被大货车右后轮碾压致伤。吴有利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精某公司没有向死者家属赔偿工亡待遇。吴有利家属遂向儋州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精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某园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儋州法院查明，因吴有利与精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吴有利因事故死亡后，人社部门已认定为工亡，而精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为吴有利购买工伤保险，精某公司应就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某园林公司是否应对精某公司的上述工亡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问题。儋州法院认为，某园林公司虽然是吴有利生前所工作工地的工程发包方，但是精某公司具有在该工程工地施工的资质，某园林公司并未将该工地的施工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诉请某园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

据此，儋州法院依法判决精某公司向吴有利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4万余元，丧葬补助金4万余元，供养亲属抚恤金3万余元，供养亲属抚恤金2万元。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何明雄 石宏刚 郭海丹 吴婷婷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夫妻限制对方人身自由 不让出门聚会是否违法？

海口傅先生咨询：我老婆晚上不让我出去跟朋友聚会，限制我的人身自由。请问，这种行为是否违法？

解答：夫妻限制人身自由是犯法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如果夫妻间存在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受害方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情节严重的有可能构成犯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上世纪80年代举办婚礼 一起生活算不算事实婚姻关系？

儋州周女士咨询：我父母没有结婚证，可是他们在上世纪80年代就摆酒席，举办了结婚仪式，之后就一直在一起生活了。现在父母年纪大了，却要闹离婚。请问，他们这种情况是事实婚姻吗？要怎么办离婚手续？

解答：事实婚姻是一种婚姻关系存在的方式，指男女双方以共同永久生活为目的，未经结婚登记机关登记、未领取结婚证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依照有关规定能够认定为合法婚姻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条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按照司法解释文件，1994年2月1日之前，男女双方同居时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承认其事实婚姻关系，双方具有法律规定的夫妻权利义务；但在1994年2月1日以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均按同居关系处理，不能被认定为事实婚姻。

你父母在上世纪80年代举办了结婚仪式就一直在一起生活，符合“1994年2月1日前，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而共同生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确认为事实婚姻，受我国婚姻法律保护。解除事实婚姻关系，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安排孩子抚养及进行财产分割等。

朋友借钱第二天后玩失踪 属于诈骗吗？

琼海刘先生咨询：有一个朋友向我借钱，可是借钱的第二天他就失踪了，怎么都联系不上。请问，他这样的行为属于诈骗吗？

解答：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受害人陷于错误认识并自愿处分财产，从而骗取数额较大以上公私财物的行为。

朋友借钱后第二天就失踪，不算诈骗罪。欠钱不还属于民事范围，不涉及刑事处罚，不满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你可以就民事纠纷事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还款。

13岁少年能骑电动自行车 上路吗？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儿子今年满13岁，上初一。我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给他骑车上学。请问，13岁可以骑电动车自行车上路吗？

解答：不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需要年满16周岁。这是为了确保未成年人的安全，避免他们因为缺乏驾驶经验和对交通规则的不太理解而引发交通事故。因此，13岁的少年在法律上是不被允许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的。

(李成沿整理)